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一）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千慧

記錄：顏毓瑩

肆、簽到表

成 員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趙千慧	趙千慧
家長委員會代表	昌志勳	請假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蘇郁芳	蘇郁芳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	呂文賢	呂文賢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白雅元	白雅元
行政代表/輔導主任	張梓群	張梓群
行政代表/教學註冊組長	顏毓瑩	顏毓瑩
一年級學年代表	林純芬	林純芬
二年級學年代表	梁錦鳳	梁錦鳳
三年級學年代表	鄭玉慈	鄭玉慈
四年級學年代表	邱雅雯	邱雅雯
五年級學年代表	施采婷	施采婷
六年級學年代表	李惠玲	李惠玲
語文領域代表	劉秀女	劉秀女
數學領域代表	涂昱安	涂昱安
藝術領域代表	王靖如	王靖如
生活課程代表	陳玉滿	陳玉滿
社會領域代表	洪鳴蔚	洪鳴蔚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邱雅雯	邱雅雯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施惠娟	施惠娟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鄭旭恩	請假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一）上午 8 時 2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校長千慧

記錄：蘇郁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14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請審查。

結論：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郁芳

會辦：

兼代學務
主任 呂文賢

校長：

好修國小
校長 趙千慧

簽

114 年 9 月 9 日於學務處

主旨：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充實學生課外知識，擬辦理 114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詳如實施計畫，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預計實施日期、活動需求及預算如附件計畫。
- 三、請教務處召開課發會審查。

擬辦：奉核後，擬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併請鈞長核定本採購案之預算。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會計室

承辦 訓育組 王靖如

會辦 教師兼教務主任 蘇郁芳

校長 好佳國小校長 趙千慧

代辦 呂文賢

現代輔導主任 張梓祥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雅元

主任 邱麗卿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三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

二、目的：

透過校外活動，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培養學生相關安全知識和態度以落實生活中，並擴展生活視野，提昇學習興趣，增加學習的效果，培養團隊合群，相互尊重的精神。

三、實施日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日期順位如下：

順位依序如下：3/6(五)、3/13(五)、3/20(五)、3/27(五)、3/10(二)、3/17(二)、3/24(二)

四、地點及活動需求：中部地區結合環境教育、原住民文化為主。

五、任務職掌及分工：

(一)領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二)副領隊：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

(三)行政：由訓育組長擔任，負責協助公文呈報、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

(四)級任教師：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收費、班級(車)管理及安全維護、進行教學活動、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

(五)醫護人員：

- 1.以學年為單位時，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由行政教師、該學年科任老師、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
- 2.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

六、預估費用：

(一)900 元。(包括車資、門票、過路費、停車費、平安保險費、雜支、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

(二)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七、其他：

(一)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此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參加。

(二)午餐，師生自行處理。

(三)隨車攜帶急救箱。

八、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



承辦單位：

訓育主任 王靖如

級任 呂文賢

會辦單位：

教務主任 蘇郁芳

學務主任 張梓群

校長：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趙千慧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四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

二、目的：

透過校外活動，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培養學生相關安全知識和態度以落實生活中，並擴展生活視野，提昇學習興趣，增加學習的效果，培養團隊合群，相互尊重的精神。

三、實施日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日期順位如下：

順位依序如下：3/6(五)、3/13(五)、3/20(五)、3/27(五)、3/10(二)、3/17(二)、3/24(二)

四、地點及活動需求：中部地區結合環境教育、原住民文化為主。

五、任務職掌及分工：

- (一)領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 (二)副領隊：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
- (三)行政：由訓育組長擔任，負責協助公文呈報、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
- (四)級任教師：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收費、班級(車)管理及安全維護、進行教學活動、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
- (五)醫護人員：
 - 1.以學年為單位時，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由行政教師、該學年科任老師、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
 - 2.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

六、預估費用：

- (一)900 元。(包括車資、門票、過路費、停車費、平安保險費、雜支、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
- (二)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七、其他：

- (一)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此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參加。
- (二)午餐，師生自行處理。
- (三)隨車攜帶急救箱。

八、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

邱雅雯

承辦單位：

訓育主任 王靖如

級任主任 呂文興

會辦單位：

教師兼任 蘇郁芳
教務主任

總代團長 張梓群
主任

校長：

好修國小 趙千慧
校長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五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

二、目的：

透過校外活動，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培養學生相關安全知識和態度以落實生活中，並擴展生活視野，提昇學習興趣，增加學習的效果，培養團隊合群，相互尊重的精神。

三、實施日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日期順位如下：

順位依序如下：3/6(五)、3/13(五)、3/20(五)、3/27(五)、3/10(二)、3/17(二)、3/24(二)

四、地點及活動需求：中部地區結合環境教育、原住民文化為主。

五、任務職掌及分工：

(一)領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二)副領隊：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

(三)行政：由訓育組長擔任，負責協助公文呈報、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

(四)級任教師：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收費、班級(車)管理及安全維護、進行教學活動、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

(五)醫護人員：

1. 以學年為單位時，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由行政教師、該學年科任老師、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

2. 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

六、預估費用：

(一)900 元。(包括車資、門票、過路費、停車費、平安保險費、雜支、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

(二)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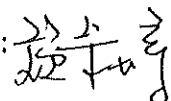
七、其他：

(一)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此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參加。

(二)午餐，師生自行處理。

(三)隨車攜帶急救箱。

八、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

承辦單位：

訓育組 王靖如

德育組 呂文貞

會辦單位：

教師會 蘇郁芳

家長會 張梓群

校長：

特任副校長 趙千慧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六年級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校外教學活動，擴展學生生活視野，增廣見聞並促進群性發展、合群團隊精神，培養榮譽心、責任感。
- (二)藉由校外教學之實施，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拓展學習領域，落實課本知識與鄉土教育、環境教育及藝文教育結合過程中培養尊重、欣賞的品格態度。

三、實施原則：

- (一)鼓勵全體學生參加為原則，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學生將安排相關的課業活動集中輔導。
- (二)戶外教育活動首重安全，並注重生活教育之指導。
- (三)凡擬參加之學生，必須獲得家長同意方得參加。

四、實施日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7 週，預訂日期：3/12(四)~3/13(五)

第一順位 3/12(四) 3/13(五) 第二順位 3/19(四) 3/20(五)

第三順位 3/26(四) 3/27(五) 第四順位 3/5(四) 3/6(五)

第五順位 2/26(四) 2/27(五)

五、地點：南部地區結合歷史文化、人文藝術、自然生態

六、任務職掌及分工：

- (一)領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 (二)副領隊：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
- (三)行政：由訓育組長擔任，負責協助公文呈報、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
- (四)級任教師：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收費、班級(車)管理及安全維護、進行教學活動、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
- (五)醫護人員：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由行政教師、學年科任老師、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

七、預估費用：1. 4180 元 (包括二輛車車資、住宿費、門票費、餐費、服務費、保險費、雜支等)。

2. 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八、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

劉香女

李惠玲

張怡凡

承辦單位：

王靖如

呂文賢

會辦單位：

蘇郁芳

張梓群

校長：

趙千慧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千慧

記錄：顏毓瑩

肆、簽到表

成 員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趙千慧	趙千慧
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維晉	黃維晉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蘇郁芳	蘇郁芳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	呂文賢	王靖如代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白雅元	白雅元
行政代表/輔導主任	張梓群	張梓群
行政代表/教學註冊組長	顏毓瑩	顏毓瑩
一年級學年代表	林純芬	林純芬
二年級學年代表	梁錦鳳	梁錦鳳
三年級學年代表	鄭玉慈	鄭玉慈
四年級學年代表	邱雅雯	邱雅雯
五年級學年代表	施采婷	施采婷
六年級學年代表	李惠玲	李惠玲
語文領域代表	劉秀女	劉秀女
數學領域代表	涂昱安	涂昱安
藝術領域代表	王靖如	王靖如
生活課程代表	陳玉滿	陳玉滿
社會領域代表	洪鳴蔚	洪鳴蔚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邱雅雯	邱雅雯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施惠娟	施惠娟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鄭旭恩	鄭旭恩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一）上午 8 時 2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校長千慧

記錄：蘇郁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反思與專業社群對話，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2. 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結論：

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

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第二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四~六年級，作文一學期 5 篇，其中至少 4 篇長篇命題作文與 2 篇其他寫作形式，其中 1 篇需有關閱讀主題。

2. 三年級，作文一學期 5 篇，其中至少 3 篇長篇命題作文與 2 篇其他寫作形式，其中 1 篇需有關閱讀主題。

3. 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評量，採分數計算成績且加註評語指導，並於學期末提交教務處審查。

4. 教學進度為每 3 週完成 1 篇作文，於第 19 週進行檢閱，訂於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中。

結論：

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第二學期教科書選用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

1. 同上學期選用之版本。

2. 如附件。

結論：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郁芳

會辦：

兼代輔導
主任 張梓群

校長：

好修國小
校長 趙千慧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

一、課程評鑑內容：

本學年之課程評鑑主要內容包括課程計畫之評鑑、教師教學之評鑑、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

二、課程評鑑人員：

(一)課程計畫之評鑑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

(二)教師教學之評鑑與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由本學年任課教師評鑑。

三、課程評鑑實施方式：

(一)課程計畫之評鑑方式：

檢視課程計畫與統整主題等，評估是否與學校願景、理念及目標、學習領域課程暨彈性課程新課綱三面九項的學習指標、重大議題等相互符應。評估課程目標的訂定、課程組織與結構、課程運作與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內容是否達到的整體性、可行性、效益性、妥適性、成熟性等，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二)教師教學之評鑑方式：

1.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新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銜接教學分析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
2.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達成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3. 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利用實作評量、習作評量、口頭評量、欣賞評量、討論評量等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三)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方式：

1.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2.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3.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在認知、情意與技能等面向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4.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

四、評鑑結果的利用

- (一)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 (四)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
- (五)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 (六)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自我評鑑表

領域	教材版本	每週授課時數____節	填表教師：				
項目 類別	教 學 檢 核 內 容		非常滿意	滿意	還算滿意	有些不滿意	大部分不滿意
教學準備	1	我能依據教學目標，擬訂教學計畫。	☐	☐	☐	☐	☐
	2	我能依據實際需要，與其他教師共備本次主題教學活動事宜，做好教學準備。	☐	☐	☐	☐	☐
	3	我能配合教學活動需求，完成教學情境布置。	☐	☐	☐	☐	☐
教學活動	1	我能依據教學計畫實施教學。	☐	☐	☐	☐	☐
	2	我能設計學生有興趣的教學活動。	☐	☐	☐	☐	☐
	3	我能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並設計適合學生程度的教學活動。	☐	☐	☐	☐	☐
	4	我能鼓勵學生自發性的學習。	☐	☐	☐	☐	☐
	5	我會有效的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以符合學生程度及個別差異。	☐	☐	☐	☐	☐
	6	我會善用適合的教具及設備，以加強學習效果。	☐	☐	☐	☐	☐
	7	我會善用不同的方式，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真正對問題的想法。	☐	☐	☐	☐	☐
	8	我能掌握教學與資源運用的流暢性，促使學生有效的學習。	☐	☐	☐	☐	☐
	9	我能及時察覺個別學生學習之困難，適時加以輔導並維持教學順暢。	☐	☐	☐	☐	☐
與學生互動	1	我能掌握全班之動靜且吸引學生的注意力。	☐	☐	☐	☐	☐
	2	我會製造各種機會讓學生參與學習並讓各個學生都有表達的機會。	☐	☐	☐	☐	☐
	3	我樂意與學生親近、交談並不厭其煩的回答或解說學生的問題。	☐	☐	☐	☐	☐
	4	我會鼓勵學生用客觀的證據來比較不同的問題或議論。	☐	☐	☐	☐	☐
	5	我會給予學生辯論、釐清觀念的機會。	☐	☐	☐	☐	☐
	6	我會鼓勵學生不怕錯誤、失敗，勇於嘗試、努力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	☐	☐	☐	☐
	7	我會運用各種評量方式來診斷學生學習成果及缺失，並作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	☐	☐	☐	☐
其他	1	我可以流利的表達教學內容，摘述學生討論之重點。	☐	☐	☐	☐	☐
	2	我可以察覺學生問題背後的動機。	☐	☐	☐	☐	☐
	3	我對教學活動呈現方式的滿意度是：	☐	☐	☐	☐	☐
反思回饋：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
一覽表

114 年 5 月 5 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首冊	康軒	／	／	／	／	／
	英語	康軒 Bravo! ABC1-2 CD自由購買	康軒 Bravo!ABC3-4 CD 自由購買	康軒 Wonder World1-2 CD自由購買	翰林 Here We Go3-4 CD自由購買	康軒 WonderWorld5-6 CD 自由購買	康軒 Wonder World7-8 CD自由購買
	本土語言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康軒 臺羅版
數 學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社會	生活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綜合活動		／	／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備註：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公告如附件。二、本表如有遺誤，以本校教科書評選單為憑。三、本表逐級核章後才上網公告。四、經評選採用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遵照彰化縣政府有關教科書選購規定辦理。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114 年 5 月 5 日

年 級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首冊	康軒					
	英語	康軒 Bravo!ABC1-2 CD 自由購買	康軒 Bravo!ABC3-4 CD 自由購買	康軒 Wonder World 1-2 CD 自由購買	翰林 Here We Go 3-4 CD 自由購買	康軒 Wonder World 5-6 CD 自由購買	康軒 Wonder World 7-8 CD 自由購買
	本土 語言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康軒 臺羅版
數 學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社會	生活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與 生活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與 人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備註：

- 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公告如附件。
- 二、本表如有遺誤，以本校教科書評選單為憑。
- 三、本表逐級核章後才上網公告。
- 四、經評選採用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遵照彰化縣政府有關教科書選購規定辦理。

教科書承辦：

資訊組 姜信元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郁芳

校長：

好修國小 趙千慧
校長